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自願公佈
或然負債之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登之公佈及通告— (全年業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保留意見及／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之澄清公佈(「前公佈」)，內容有關年度業績及澄清事項。

本公佈旨在提供或然負債之最新狀況：

或然負債

2005年至2011年期間，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獲得一間前關連公司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瑞聯」)，借出流動資金，共約人民幣164,968,000元。2012年，本公司重組，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同意承擔本公司欠西安瑞聯的債務約人民幣164,968,000元(請參考本公司2012年5月29日發出的收購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之綜合文件第20頁「豁免契約」)。

繼中國瑞聯與西安瑞聯抵消部份債務後，尚欠餘額約人民幣113,794,000元。根據本公司、中國瑞聯、西安瑞聯所簽訂的豁免契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不再為中國瑞聯的債務人，即免除了本公司的責任。故此，從實體上來說，本公司在本案中，無需承擔任何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西安瑞聯透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將中國瑞聯列為第一被告，要求償還墊款金額以及逾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3,611,000元(其中包括利息約人民幣9,817,000元)。西安瑞聯將本公司列為第二被告。

* 僅供識別

有關案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開庭審理，目前案件尚未判決。根據本案的審理情況，主要情況如下：

西安瑞聯在民事起訴狀中的訴訟請求第一、二項是針對中國瑞聯要求歸還約人民幣123,611,000元，並未針對本公司提出承擔債務要求。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在案件庭審中指出，西安瑞聯向法庭說明，為了法院立案需要，故將本公司列為被告。在開庭審理後，原告沒有明確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請求。訴本公司，是因為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要求。在庭審中，本公司中國律師要求原告及法庭明確在本案中本公司的訴訟地位，原告稱是應法院要求，本公司以第三人參與訴訟，沒有明確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請求。故此，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債務。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進行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諸國安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劍雄先生、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